

# 慈濟大學 107 學年第 1 學期期初學生事務會議

## 會議記錄

時間：107 年 09 月 19 日(星期三) 12:00-13:30

地點：第二教學研討室

主席：謝坤叡學務長

出席人員：

當然委員：林聖傑主任秘書、謝坤叡學務長

遴聘委員：醫學院：羅時燕副院長(代)、醫學系余美萱老師、生科系徐雪瑩老師  
教傳院：傳播系孫維三老師、兒家系吳淑娟老師

人社院：黃麗修院長、東語系胡馨丹老師、人發心系溫錦真老師

國際暨跨領域學院：劉哲文院長、陳丹青老師

學生代表：公衛二郭郁汶、社工二游淘智、分遺碩二莊進賢

列席人員：諮商中心-黃仕綸心理師、生輔組-賴進興組長、職就組-張美玉組長、  
衛保組-謝馨燁組長、課器組及性平會-徐志杰組長、學務處-曹巧君組員

請假委員：楊仁宏院長、張景媛院長、何昆益主任、曾華聖同學、陳滋芸同學

壹、主席致詞：(略)

紀錄：曹巧君

貳、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

項次	決議事項	執行情形	執行單位
提案一	「慈濟大學書卷獎」修正案。	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，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	課器組
提案二	「慈濟大學工讀實施辦法」修正案。	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，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	課器組
提案三	「慈濟大學體育館使用收費標準」修正案。	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，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	課器組
提案四	「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注意事項」廢止案。	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廢止。	生輔組
提案五	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腳踏車管理辦法」及「慈濟大學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」修正案。	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，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	生輔組

提案六	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修正案。	依 1070620 學生事務會議決議修正，已於 1070702 奉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。	生輔組
臨時動議	有關畢業門檻(游泳及心肺體適能)，學生因不會游泳，請醫生開立診斷書(恐水症)來規避游泳檢定，是否能讓學生兩者擇一。	體育教學中心回覆： 游泳與心肺適能是兩項不同能力，如同英文與國文。 107 學年度開始以修改辦法，游泳檢定部分，於能力檢測後，不會游泳同學將以水域安全與自救為教育重點，將不會再有以醫師證明規避游泳知能教育之問題。	體育教學中心

## 參、提案討論

### ■ 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：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1.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處行事曆（草案）已於 107.09.12 學務處主管會議討論定案如附件一，提請會議審閱。  
2. 議決通過後將另公告執行之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另有關第四屆慈懿業師成果分享會舉辦日期適逢全校運動會（11/28），是否改期將再與人文處進行討論。

### ■ 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

案由 「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 1. 因應學校組織章程調整，將生命科學系及分子生物暨人類遺傳學系調整至「醫學院」，新設「國際暨跨領域學院」，下設華語中心及英語教學中心，故調整各學院遴聘教師委員人數。  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事務會議設置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。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院院長擔任之。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(醫學院四人、 <u>教育傳播學院二人</u> 、 <u>人文社會學院二人</u> 、 <u>國際暨跨領域學院一人</u> )、由	第二條 本會議成員包括當然委員及遴聘委員。當然委員由學生事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院院長擔任之。遴聘委員由學院院長遴聘所屬系所教師二人、由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	因應學校組織章程調整，擬調整各學院委員遴聘教師人數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學生會或學生自治組織遴派或推選學生代表(含研究生代表)五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表(含研究生代表)五人擔任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

### ■ 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 「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 1. 經宿舍協進會幹部會議討論，提請修正條文內容。  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三。

決議：1. 照案通過。  
2. 第七條，第十三點，學生按規定完成離宿及清掃者是否給予獎勵，另於相關會議中先行討論。

「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，第十三點 每學期末未按離宿手續打掃清潔離校者，記 <u>三十點</u> ， <u>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</u> 。	第七條，第十三點 每學期末未按離宿手續打掃清潔離校者，記 <u>二十點</u> 。	修正記點點數及志工服務銷點狀況。
第七條，第二十一點 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，記三十點，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。	第七條，第二十一點 擅自帶異性進入宿舍者，記三十點， <u>如果犯</u> 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。	因考量涉及宿舍人員安全，故修正此條文。
第七條，第二十三點 在宿舍區飼養動物，記十點（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），經規勸無效者， <u>將提報勒令退宿</u> 。	第七條，第二十三點 在宿舍區飼養動物，記十點（不得以志工服務銷點），經規勸無效者， <u>依校規議處</u> 。	因考量涉及宿舍衛生及人員安全，故修正此條文。
第七條，第二十六點 <u>刪除</u> 。	第七條，第二十六點 <u>完成外宿並已離舍，卻又在宿舍大門關閉時間，臨時決定返回宿舍住宿者，記五點。</u>	此條與第七條，第二十二點：「逾時歸宿者(無特殊理由且無具體證明)，記五點。」相同，故提請整併刪除。後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。

■ 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 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 1. 修正與現行狀況相符。  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四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，第五章，第十三條申請資格增列第八項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住宿辦法」條文修訂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章，第五條，第二點 床位分配程序： 研究所暨醫學五、 <u>學士後中醫</u> 學生部分： 1. 生活輔導組依據新生填寫綜合資料填表網之住宿申請名單，按規定辦理床位分配。 2. 第一學期新生報到床位分配後，仍有空床位則開放給舊生提出申請者後補。	第二章，第五條，第二點 床位分配程序： 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部分： 1. 生活輔導組依據新生填寫綜合資料填表網之住宿申請名單， <u>錄取名單，將學年住宿申請表寄送新生。錄取新生如有意願，可將申請表四條於規定期限內寄回生活輔導組，生活輔導組</u> 按規定辦理床位分配。 2. 第一學期新生報到床位分配後，仍有空床位則開放給舊生提出申請者後補， <u>依學校「宿舍申請抽籤暨候補辦法」辦理。</u>	1. 加入學士後中醫學系。 2. 新生目前皆以新生綜合資料填表網線上申請住宿，刪除紙本作業。 3. 「宿舍申請抽籤暨候補辦法」已於106-1學期學務會議廢止。
第二章，第五條，第二點 二年級(含)以上申請住宿舍，按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及相關辦法辦理；如申請資格審核通過人數多於床位總數時，按「 <u>申請資格優先順序</u> 」處理之。	第二章，第五條，第二點 二年級(含)以上申請住宿舍，按生活輔導組公告之申請期限及相關辦法辦理；如申請資格審核通過人數多於床位總數時，按「 <u>宿舍申請抽籤暨候補辦法</u> 」處理之。	「宿舍申請抽籤暨候補辦法」已廢止。
第二章，第六條，第二點 醫學系六年級一律至慈濟醫院總務處申請宿舍，本校不提供學生宿舍住宿。	第二章，第六條，第二點 醫學系六 <u>→七</u> 年級一律至慈濟醫院總務處申請宿舍，本校不提供學生宿舍住宿， <u>如未住醫院宿舍應按上述第一點辦理之。</u>	1. 因應醫學系學制改變，刪除醫學七年級。 2. 醫學六學生住宿於醫院宿舍，由醫院進行管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章，第六條，第三點 非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住學生宿舍時，須由本校業務單位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評估，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可後，始得 <u>以校外人士收費標準付費入住</u> 。	第二章，第六條，第三點 非本校學生如有特殊原因需住學生宿舍時，須由本校業務單位提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評估，並經學生事務長核可後，始得 <u>進住，相關收費由會計室律訂</u> 。	修正條文用字。
第三章，第七條，第三點 二、舊生： 學期初（中）：申請住宿並完成繳費後，即可進住。	第三章，第七條，第三點 二、舊生： 學期初（中）：申請住宿並完成繳費後，即可 <u>於次日早上十點後</u> 進住。	舊生完成申請及繳費後，即可進住宿舍。
第三章，第七條，第三點 <b>刪除</b>	第三章，第七條，第三點 <u>團體須按「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宿申請暨住宿管理細則」（附件三）辦理。</u>	「慈濟大學短期住宿團體住宿申請暨住宿管理細則」已於106-1學期學務會議廢止。後續條文項次依序調整。
第三章，第七條，第六點 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， <u>依「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議處，若情節重大將以違犯校規議處。</u>	第三章，第七條，第六點 凡未經許可擅自進住宿舍， <u>以違犯校規議處。</u>	先行以「慈濟大學住宿學生獎懲實施細則」議處，情節重大者提請校規議處。
第五章，第十二條，第四點 暑假期間 <u>宿舍實施全面淨空</u> ，私有重要物品應自行攜回，其他物品應集中放置於規定之寢室，寄放期間如有遺失物品時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	第五章，第十二條，第四點 寒暑假期間，私有重要物品應自行攜回，其他物品應集中放置於規定之寢室，寄放期間如有遺失物品時，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責任。	1. 寒假期間宿舍寢室可寄放個人物品。 2. 暑假期間宿舍實施全面淨空。
第五章，第十三條 一、申請資格如下： (一)未返僑居地僑外生。 (二)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者。 (三)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助理，且出具教授證明者。	第五章，第十三條 一、申請資格如下： (一)未返僑居地僑外生。 (二)在慈濟志業體工讀有案者。 (三)參與教授之實驗工作或助理，且出具教授證明者； <u>或參與實習，且出</u>	1. 碩博班及大學部參與教授實驗工作或助理身分整併為一項目。 2. 將社團活動、校/系球隊、各大服務團隊集訓等加入課外活動組審核範疇。 3. 因應醫學系多次上簽提請優惠該系學生寒暑期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(四)寒暑假學校核准之 <u>社團/球隊/團隊集訓/營隊</u> 活動者。	<del>具系所證明者。</del>	實習住宿費用，建議增加此一項目，以達公平原則，但須以該系提出課程規劃做為證明，以平衡學校寒暑期住宿收支平衡。
(五)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短期住宿人員。	(四) <del>研究生需於假期研究有系所證明者。</del>	
(六)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。	(五)寒暑假學校核准之 <u>營隊活動者。</u>	
(七) <u>因學分實習，經系所證明者。</u>	(六)寒暑假學校核准之短期住宿人員。	
(八) <u>其他因素，經校方核准者。</u>	(七)家庭或個人遭重大變故臨時提出申請者。	

#### ■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 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

- 說明
1. 修正與現行狀況相符。
  2.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五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生活輔導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六章，第二十六條 研究所暨醫學五、 <u>學士後中醫學系</u> 住宿學生： 一、基於 研究所暨醫學五、 <u>學士後中醫學系</u> 住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求，及尊重自主管理負責態度，研究所暨醫學五、 <u>學士後中醫學系</u> 住宿學生超過宿舍大門關閉時間欲進入者，應以學生證刷卡進入。惟未簽署自主管理同意書者，則不適用本項規定，仍應遵守大學部相關規定。 二、申請住宿時，並應簽署	第六章，第二十六條 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： 一、基於 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學習及研究需求，及尊重自主管理負責態度，研究所暨醫學五住宿學生超過宿舍大門關閉時間欲進入者，應以學生證刷卡進入。惟未簽署自主管理同意書者，則不適用本項規定，仍應遵守大學部相關規定。 二、申請住宿時，並應簽署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『研究所暨醫學五學生住宿』自主管理同意書」	將學士後中醫學系列入宿舍之自主管理區中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「慈濟大學學生宿舍 『研究所暨醫學五、 <u>學 士後中醫學系</u> 學生住 宿』自主管理同意書」 (如附表四)。	(如附表四)。	

## ■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學務處生活輔導組

案由 「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」修正案，提請討論

說明 1. 修正與現行狀況相符。  
2. 檢附辦法全文如件六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「慈濟大學學生寄居校外及通學辦法」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條 凡賃居校外或通學者，應向 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檢 附家長承諾書及房東資料表 (如附表一、二、三)。	第二條 凡賃居校外或通學者，應向 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檢 附家長承諾書及房東資料表 (如附表一、二、三、 <del>四</del> )。	校外賃居表單修正為附表 一、二、三。
第六條 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， <u>按 教務處公告之學年行事曆時 間辦理。</u>	第六條 申請寄居校外或通學者， <u>按 學期公告規定時間及流程辦 理(流程如附表)</u> 。	校外賃居申請退費時間節點 皆按照教務處公告之學年行 事曆時間辦理。

## 肆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伍、散會：13:30